

# 走进纪委 共促廉洁

——咸宁市纪委举办“开放日”活动

■ 邓子庆 蒋扬眉

纪委,在很多民众眼里颇为神秘。群众举报受理的具体流程是什么?纪律审查工作是如何开展的?接受纪律审查的干部生活在什么样的环境里……这是很多人都想搞明白的问题。

11月5日,咸宁市纪委第二次举办以“走进纪委,共促廉洁”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全市“两代表一委员”,特约监察员、行评监督员,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基层群众代表,新闻媒体、记者共计16人走进市纪委监察局机关和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零距离了解人们关心的各种问题。

当天上午,代表们首先参观了委局机关各室(部),有关负责人向代表们简要介绍了本室(部)的工作职能。

“我们连续两年举办‘开放日’活动就是要进一步强化开放纪检、开门反腐的理念,更好地提升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参与、支持和认同,凝聚全社会支持参与纪检监察工作的强大合力。”在参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远鹤办公室时,王远鹤对各位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参观完各室(部),市纪委新闻发言人石深强向各位代表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纪律审查工作和典型案件的情况。通报显示,今年以来,全市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5472件(次),同比增加94.3%;立案858件,同比增长74.7%;立案调查县处级干部22人、乡科级171人,分别同比增长120%、



90%;党纪政纪处分765人,同比增长96.2%。

其中,对赤壁市原政协主席方保安、市公路局原党委书记周龙书、通城县原常务副县长黎时亮、市地税局局长姚涛、市交通局副局长毛小列、崇阳县副县长黄颖、赤壁市人大副主任简明凤、咸安区人大副主任军民等一批涉嫌违纪案件进行了重点审查。

“开放日”活动的最后一站是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作为市纪委自

办案件和县级纪委重大案件办案的固定场所,市、县两级涉嫌严重违纪对象都在这里进行审查。代表们参观了办案监控室、谈话室、医疗室、值班室、办案人员住所等。期间,有关负责人向代表们详细介绍了相关情况,并一一解答代表们提出的各种问题。

参观完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代表们感触良多,纷纷表示,看到一些身边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案例,感到很痛心,也很惋惜,做人做官都要

清清白白,切不可违法乱纪。

“通过参加‘开放日’活动,我对纪委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纪委以开放虚怀的姿态调动和凝聚人民群众力量开门反腐,也是适应时代需求的良方。”湖北科技学院语委办主任孙和平说。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预防腐败局局长熊亚平表示,纪委“开放日”活动将坚持长期举办下去,且主题和形式都将不断充实和创新。

# 坚持高线 守住底线

认真学习贯彻新《准则》和新《条例》

■ 熊征宇

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作为县级党委,必须带头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努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准则》和《条例》恰如一套组合拳,立德立规并举、一正一反配合、自律他律结合。《准则》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是向全党发出的道德宣誓和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准确把握贯彻《准则》和《条例》的新特点和新要求。新修订的《准

则》《条例》,一个鲜明特色就是以党章为党内根本大法,把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的要求具体化,唤醒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维护党章权威。《准则》将适用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体现了“党章管全党”的根本真谛。《条例》将党的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是落实党章关于党的纪律建设要求的具体措施。

新修订的《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为党员干部“不想腐”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新修订的《条例》重点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突出问题、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纪律规范,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清纪律底线,织密织牢制度“笼条”,强化

了让党员干部“不能腐”的刚性约束。

《准则》《条例》严格区分法律与纪律的界限,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使党规条款更清晰、党纪特色更鲜明。特别是新修订的《条例》将与刑法等现行法律重合的70多条全部剔除,将原《准则》中“八个严禁”的相关内容纳入处分范围,明确了惩处的尺度,让纪律和规矩的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更鲜明。

切实增强执行《准则》和《条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准则》《条例》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抓手,纳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一把手”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班子成员要肩挑“双责”、各尽其责。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解决好不敢担当的问题,不当“老好人”,敢于得罪人。广大党员干

部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切实将《准则》《条例》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以《准则》《条例》为标尺,正确把握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始终保持“不敢腐”的高压线,注重构建“不能腐”的铁笼子,加快形成“不想腐”的新生态。加强对《准则》《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准则》《条例》规定的,坚决查处,决不放过;对贯彻执行《准则》《条例》失职失责的严格问责,决不姑息,切实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作者系中共嘉鱼县委书记)

思想前沿  
SI XIANG QIAN YAN

# 围绕三条主线 夯实廉政责任

——通山县工商局落实“两个责任”工作纪实

今年以来,通山县工商局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积极探索,创新“一事一抓”、“一事一审”、“一事一查处”的“三线”工作法,解决了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形成一把手“不甩手”、班子成员“不缩手”、纪检组“敢出手”、人人担责“齐动手”的良好氛围。

## 定责

责任清单事项明晰。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廉政风险点进行重新研究,分别出台了党风廉政建设“一事一抓”和“一事一审”主线清单,两个清单按实际情况细分为九大部分65项内容,每项内容均确定了工作措施和落实时限,销号管理。同时,规范党风廉政建设档案,各单位明确专人记载“两个责任”工作台账,按月汇总报告单,对干部的日常履职行为客观、及时记录在案。

风险防控制度健全。该局针对公务接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廉政风

险高发、易发环节,出台了《廉政风险防控要点》,由党组成员与各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与干部职工开展廉政谈话,手把手地帮助他们找准关键部位、关键节点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

考核奖惩严肃认真。县局党组成员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廉政风险点检查督查。同时,将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绩效考核挂钩,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度,凡因违纪违规被上级纪委和省局通报的,一律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年度公务员考核“不合格”等级呈报。

严格审查行政许可行为。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为企业办理股权出资登记,注册分局纪检监察员审查发现,该企业为股份制企业,应由市工商局办理。县局根据纪检监察员的意见,迅速责令其纠正了这一超越行政许可权限办理登记行为。

严格审查“三重一大”事项。对县局、工商局的“三重一大”事项,先由相关单位提交纪检监察审签,再提交党

组织讨论决定,决定意见反馈给纪检监察,进行事中监督。直属机构和工商所每月底财务报账必须经纪检监察员逐项审查。据统计,该局今年“三公”经费同比下降26.61%。

严格审查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案单位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坚持行政处罚必须经纪检监察员审查,看是否存在违纪办案,是否存在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杜绝“一言堂”,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

严格审查行政许可行为。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为企业办理股权出资登记,注册分局纪检监察员审查发现,该企业为股份制企业,应由市工商局办理。县局根据纪检监察员的意见,迅速责令其纠正了这一超越行政

许可权限办理登记行为。

严格审查“三重一大”事项。对县局、工商局的“三重一大”事项,先由相关单位提交纪检监察审签,再提交党

组织讨论决定,决定意见反馈给纪检监察,进行事中监督。直属机构和工商所每月底财务报账必须经纪检监察员逐项审查。据统计,该局今年“三公”经费同比下降26.61%。

严格审查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案单位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坚持行政处罚必须经纪检监察员审查,看是否存在违纪办案,是否存在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杜绝“一言堂”,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

严格审查行政许可行为。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为企业办理股权出资登记,注册分局纪检监察员审查发现,该企业为股份制企业,应由市工商局办理。县局根据纪检监察员的意见,迅速责令其纠正了这一超越行政

许可权限办理登记行为。